

赖永海
著

中 国 佛 教 文 化 论

著



賴永海著

中國傳承文化論

書名

賴永海

人民東方出版傳媒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佛教文化论 / 赖永海 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12
(东方文库)

ISBN 978-7-5060-7089-8

I . ①中… II . ①赖… III . ①佛教—宗教文化—研究—中国 IV . ① B94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960 号

中国佛教文化论
(ZHONGGUO FOJIAO WENHUALUN)

作 者：赖永海

责任编辑：冯文丹 杨 灿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183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7089-8

定 价：38.00 元

发行电话：(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5210012

赖永海 福建漳州人，1978 年师从任继愈先生，攻读中国哲学硕士学位，1986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导师任继愈、孙叔平。现为南京大学哲学教授、中华文化研究院院长，财政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旭日佛学研究中心主任，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法人代表兼理事长，鉴真图书馆馆长。

二十几年来，相继撰著、出版了《中国佛性论》、《中国佛教文化论》、《佛学与儒学》、《佛道诗禅》、《佛典辑要》、《中国文化精华·佛道卷》、《楞严经释译》、《楞伽经释译》、《维摩诘经释》、《梁高僧传释译》、《唐高僧传释译》、《宋高僧传释》、《宗教学概论》、《宗教与道德劝善》、《济公和尚》、《湛然》、《中国佛教与哲学》等 17 部著作，主编海内外第一部《中国佛教通史》（15 卷，700 万字）和国内第一部《中国佛教百科全书》（11 卷，300 万字）。

1988 年获南京大学新星科学奖，1988 年获南京大学优秀教学质量一等奖，1991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评为“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3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博士生导师，2003 年、2009 年被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2009 年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聘为博士后流动站评审专家组成员。

编者告白

中西出版社，莫不以“文库”或“丛书”为立社之基。如吾国“四部丛刊”之于商务印书馆，“四部备要”之于中华书局，而西洋则有“企鹅文库”、“世界文库”、“七星文库”等等，日本亦有“岩波文库”，皆个中翘楚，风行一时。观今鉴古，藏往知来，故吾社遂有“东方文库”之编集。启动之始，有如下告白。

一曰以立社为宗旨。一社之成长，当有连续性，一步一脚印，清晰可辨。本文库正是此种成长轨迹之记录，俾使本社所出之书，有完整链条而不断裂，有完整画面而不破碎。本文库不仅是立社之本，实又为本社之成长日志。

二曰以精品为追求。图书之撰，有下品，有中品，有上品；下品如快餐读物，上品如中西经典。又有精粗之分，精品如“四部丛刊”，粗品如“四库全书”。本文库自当以上品、精品为追求，所收各书，既是严肃认真之作，又为确有识见之作。

三曰以社会科学为范围。今之学科分类，源自西洋，以所谓“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为两大类，前者如文史哲，后者如数理化。本文库所收各书，以社会科学为限；如文学、史学、哲学之作；如社会学、心理学、逻辑学之作；又如政治学、教育学、宗教学之作等等。科学史、科学哲学之类，不纯属自然学者，亦在收录之列。

四曰以学术与文化为旗帜。本文库所收各书，以学术文化著作为限，可以是专著，亦可以是同主题论文集；可以是一个人独著，亦可以是多人合著；可以是中文之新撰，亦可以是外国之译作；可以是境内人士之作，亦可以是境外华语之作。

五曰以开放为特色。时间上，虽以当代学者为主，亦可前推后延，上溯晚清以降，甚或晚明以降；下及晚辈后生，呈无限开放之态。空间上，虽以吾国学者为主，但不拒绝西洋、东洋之优秀作品，呈无限开放之态。编辑上，不限体裁，不限文体，不分类，不编号，先有先出，亦呈无限开放之态。今之人继前之人，后之人继今之人，再后之人又继后之人，可以一代代，一辈辈延续下去，无有终时。

一人之成长，有一人之特别轨迹。一社之成长，亦有一社之特别轨迹。“东方文库”将是此特别轨迹之记录。十年后，五十年后，百年后，本文库将在中国出版史上留下印痕。

《论语·子路》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古老之中华民族，已走过“庶矣”之阶段，正走在“富矣”之路上；“教之”之时代，迎面扑来。“东方文库”将不辜负时代重托，誓在“教之”之时代里，有所作为，建功立业。

东方文库编委会

《中国佛教文化论》再版序

东方出版社有意再版《中国佛教文化论》，我很乐意，也非常感谢！因为该书自1999年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初次出版后，虽有几次重印，后又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再版，但近两年来，有几个举办“国学班”的朋友联系到我，让我帮他们从出版社量购一批书，但出版社发行部说他们仓库早已没有该书了。只好让学生从网上订购，结果发现竟多是“盗版”。一开始我还真有点生气，后来慢慢也习惯了——一者无暇顾及；二者似乎在客观上还提供了某种方便（当然，这样说不代表我赞成“盗版”，“盗版”毕竟是一种违法行为！）最近，有位老师给我电话，说他们举办的一个“佛学研修班”即将开班，但搜遍所有网站，最终只买到零星的几本，问我是否还有“存货”，请我一定帮个忙，但我确实“爱莫能助”，他们只好复印后装订成册。十分感谢东方出版社能够帮我再版这本书，更由衷谢谢喜欢这本书的朋友们！

《中国佛教文化论》是一部研究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互关系的书，它既简明扼要地梳理了佛教发展的基本线索和历史脉络；又对佛教的基本教义，中国佛教的主要特点等进行比较通俗易懂的阐释和揭示。至于佛教与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相互关系，诸如佛学与儒学、佛教与道教、佛教与王道政治、禅与诗文书画等，本书也用了相当的篇幅，进行了多视角、多层次的剖析与论述。浏览一遍，对佛法大要及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相互关系，当可有一梗概的了解。

当然，如果时间许可，书中所涉及的许多问题，都还存在进

2 中国佛教文化论

一步深入探讨的巨大空间，精力所限，这些也许只能留给学界同好了。

这次再版，加入了几个“禅意书法”插页，算是作者对佛教艺术的一次尝试和实践，期待着大德方家的批评指点！

谢谢大家！

赖永海

癸巳冬于南京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

绪 论

文化，作为一种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是人类离开动物界的一把标尺。如果说文化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开始脱离动物界，那么，文化的现代化则意味着人类进入了现代化社会。

宗教——按费尔巴哈的说法——是一种“自我意识”，动物没有“自我意识”，所以“动物没有宗教”。^①这样，宗教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

究竟何者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文化，抑是宗教？也许这里不宜做非此即彼的回答，而应该说，既是文化，又是宗教。

当然，如果有人把宗教定义成一种与文明相互对立的迷信活动，那它与文化自然了不相关。但是，宗教的历史却毫不客气地否定了这种看法。

就起源说，“宗教根源于人跟动物的本质区别——意识”^②。所谓“意识”，不是指一般的自我感或感性的识别力，而是指对自身的本质及自身与自然界相互关系的意识。用费尔巴哈的话说，是“将自己的类，自己的本质性当作对象”^③的意识，这种意识严格地说是一种“自我意识”。这种“自我意识”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因此，宗教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文化活动

①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29、30页，商务印书馆，1984。

② 同上。

③ 同上。

的结果，是人类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

宗教在其往后的发展过程中，更与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纵观人类的发展历史，几乎所有的文化形态都与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不但那些直接标志着人类文明的哲学、科学、文学艺术、书法绘画、雕塑建筑等无不打上深刻的宗教印痕，就连那些作为时代上层建筑核心的政治制度、法律思想、道德规范等，也深受宗教的制约；至于宗教对各个历史时期、各个民族的生活习俗、社会心理、文化特征的影响，更是无处不在，难以尽说。宗教在人类文化史上的作用之大、影响之深，以至于文化史研究者如果不了解宗教，不对历史上的各种宗教现象及其发展过程作一番深入的剖析、研究，就很难写出一部科学的哲学史、文学史、艺术史乃至民族史、世界史，等等。

以古代中国为例，中国古代的宗教除了作为传统的敬天、法祖、拜鬼神和土生土长的道教之外，还有作为外来宗教的佛教。如果说，先秦的文化史研究者如若不研究天帝信仰、祖先崇拜、鬼神观念，其研究将是残缺不全的，那么，要研究汉魏之后的中国文化，更不能置佛、道二教于不顾。

佛教虽是一种外来宗教，但自传入中国之后，受中国古代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影响，逐步走上中国化的道路。同时，当佛教广泛传播之后，又反过来对中国古代的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产生巨大和深刻的影响。隋唐之后，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成为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研究中国古代文化，不能不研究佛教。

《中国佛教文化论》一书旨在探讨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相互关系。这种探讨既致力于剖析佛教如何受中国传统的影响，逐步走上中国化的道路，更着重研究佛教在中国扎根之后，怎样反过来影响中国传统并与传统文化相融合，衍变为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佛教的中国化问题，由于拙著《中国佛性论》已有所论述，这里不再展开，拟在该书基础上作某些深入一步的探讨；至于佛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本书将通过王道政治、人生伦理、诗文书画、雕塑建筑等各个侧面，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

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传入中国之后，首先碰到的，是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土生土长的道教。佛教与道教自汉魏之后一直处于一种既相互斗争、又相互融合的复杂关系，《佛教与道教》一章，除了试图较全面地阐释二教的异同外，将对二者之间的相互斗争和相互融合的情形，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探讨和论述，从中窥探外来宗教与传统宗教的相互关系；《佛学与儒学》一章，旨在揭示佛教思想与儒家学说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佛教本体论思维模式对儒学的影响，儒家人性、心性学说对佛学的影响，以及宋明之理学、心学如何融摄佛儒二家的思想等，将是本章研究的重点所在；《佛法与王法》一章，将全面探讨佛教与中国古代王道政治是如何相互利用和相互影响的；第五章之后，我们将用较大的篇幅，力求较全面、系统地探讨佛教与作为中国古代文化代表的诗文书画、雕塑建筑乃至整个文学艺术之间的相互关系。《禅与诗》、《禅与书画》二章，我们将用大量的原始资料，着重揭示被古人喻为“华夏文化之冠冕”的诗、书、画与作为中国佛教代表的“禅”之间的密切联系，借此人们将会看到，所谓“不懂禅，不足以言诗”、“不懂禅，不足以论书画”，并非夸张之辞；最后，我们将通过佛教与小说、佛教与戏曲、佛教与雕塑建筑等几个侧面，进一步阐述佛教对中国古代文学艺术的巨大影响。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各种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这一点人所共知、举世公认。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佛教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往往未能给以应有的重视，甚至把佛教视为一种文化现象有时也遭到怀疑和非议，对此《中国佛教文化论》将给以必要的澄清和历史的说明。当然，

4 中国佛教文化论

我们也反对那种不顾历史事实、随意拔高佛教的错误做法。作为一种原则，我们力求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揭示佛教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本来面目”，尽管要做到这一点诚非易事，但就愿望说，这一原则将贯彻于全书的始终。

目 录

《中国佛教文化论》再版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佛史略览与佛法概观	1
一、婆罗门教与沙门思潮	2
二、释迦牟尼与佛教创立	5
三、佛史略览与佛法要义	9
第二章 佛教的中国化与中国化佛教	27
一、汉魏小乘禅与魏晋般若学	28
二、中土“灵魂说”与六朝佛性论	36
三、隋唐诸宗派与中国化佛教	42
第三章 佛教与道教	58
一、道教概说	59
二、佛道之争	64
三、佛道交融	76
第四章 佛学与儒学	83
一、佛本与人本	84
二、佛性与人性	103

2 中国佛教文化论

三、理学与佛学	138
四、心学与禅学	176
第五章 佛法与王法	207
一、清净沙门与王道政治	207
二、法事与国主	215
三、治世与治心	222
第六章 禅与诗	227
一、禅学与诗人	227
二、诗僧与禅诗	241
三、禅机与境界	249
第七章 禅与书画	253
一、书画家与佛教	253
二、佛教与壁画	257
三、佛理禅意与书道画道	261
第八章 佛教与小说及其他文学艺术形式	265
一、佛教与小说	266
二、佛教与戏曲	281
三、佛教与雕塑建筑	283
主要参考书目	291
编后记	294

第一章 佛史略览与佛法概观

佛教是当今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但有趣的是，世界上有不少学者、甚至有许多佛教徒自身不承认佛教是一种宗教，而认为佛教是一种伦理学或哲学。这种看法的主要根据是，举凡宗教，都建立在对人格神信仰的基础之上，佛教不注重信仰，又否定人格神的存在，因此佛教不是宗教。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看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佛教确实在一些根本点上区别于其他宗教：首先它不像别的宗教那样纯靠信仰，而更注重“智慧”，强调“慧解脱”，所谓“大彻大悟”者是；其次，佛教是在反对婆罗门教的过程中创立起来的，它从一开始就否定创世主，否定绝对人格神的存在，而提倡“缘起”理论，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因缘而起的，世界上不存在任何一成不变的实体。这种理论的逻辑发展，不但否定了创世主，而且否定了一切具有超自然实体性的神灵，因此，佛教被相当一部分人视为无神论。这种情况确实很容易使人产生这样一些念头：究竟什么是佛教？它是不是一种宗教？如果是一种宗教，它与一般宗教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它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教义是什么？它的历史发展如何？等等。

毫无疑问，这一连串的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讲清楚的。我们还是观流溯源，从佛教的源头说起，从佛教产生的时代说起。

一、婆罗门教与沙门思潮

佛教产生于印度，是由释迦牟尼创立的，这一点人所共知，无须赘述。但是，释迦牟尼是在什么情况下以及怎样创立佛教的，这则是一个必须综合历史学、考古学、文献学等诸多学科才能讲清楚的复杂问题。

据有关史料记载，公元前6世纪左右，印度正处于种姓奴隶制时期。这一时期印度社会的主要特点是，列国纷争、诸侯称雄，阶级斗争十分激烈，民族矛盾极端尖锐。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由中亚进入印度河流域的雅利安人向东迁移至恒河、朱木那河流域之后，继续对原住居民进行各种形式的压迫，绝大多数土著居民沦为种族的奴隶。为了维护雅利安人的统治，雅利安人实行了严格的种姓制度，把全体社会成员分成四个种姓：第一种姓，僧侣或祭司，称为“婆罗门”，是当时社会知识的垄断者和精神生活的指导者，被誉为“人间之神”；第二种姓，武士和军事贵族，称为“刹帝利”，是当时世俗王权的主要支柱；第三种姓，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称为“吠舍”，是当时社会的生产者阶级；第四种姓，雇佣劳动者和奴隶，称为“首陀罗”，主要从事奴仆、差役等低贱的工作。婆罗门和刹帝利是当时宗教界和世俗社会的统治阶级，吠舍和首陀罗是当时社会的劳动者阶级，前者对后者实行残酷的奴隶制统治。婆罗门教宣称，婆罗门是从梵天^①的口中生出的，刹帝利是从梵天的肩上生出的，吠舍是从梵天的膝上

^① 梵天，亦称“大梵天”，印度婆罗门、印度教的创造之神。据称，世界万物都是由他创造的，是人类和世界万物的始祖。

生出的，首陀罗是从梵天的脚上生出的，所以，他们天生地有尊卑贵贱之分。《摩奴法典》规定：“不应当把任何忠告、任何残肴、任何献神的食品给予首陀罗”；《爰达罗氏梵书》将首陀罗描写成“可以随意驱逐、随意残杀”的役仆；当时的法典规定，杀死婆罗门要处以极刑，杀死首陀罗则如同杀死牲畜一般。残酷的阶级压迫把劳动者阶级推到苦难的深渊，为了生存，他们多次举行起义，进行斗争，虽因力量悬殊而屡遭失败，但却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的统治。另一方面，统治者内部也矛盾重重，特别是刹帝利不满“婆罗门种姓第一”的规定和婆罗门至高无上的地位，经常与婆罗门发生矛盾和斗争。同时，婆罗门、刹帝利内部也争权夺利、明争暗斗，整个社会处于尖锐的矛盾和急剧的动荡之中。各阶级、各阶层的人都惶惶不可终日，常有朝不保夕之感。许多人看到人生之前途险恶，纷纷进入山林，寻求解脱的良方，由此出现了许多“沙门”。

在意识形态方面，随着对婆罗门统治的不满和反抗，各种反婆罗门的“沙门”思潮纷纷出现。据史料记载，当时的印度有“九十六种外道”、“三百六十三种见解”。

所谓“沙门”思潮，是当时新出现的、自由思想界的通称。它们的矛头所向，直指婆罗门教，否认吠陀的权威，与婆罗门教一起成为当时社会的两大思潮。

婆罗门教是古印度正统的、在当时社会上居统治地位的宗教。它以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为三大纲领，奉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为三大主神，宣称它们分别代表宇宙的“创造”、“护持”和“毁灭”。在哲学思想方面，主张整个宇宙是一个统一体，人类与万物、精神的与物质的、主观的与客观的、个体灵魂与宇宙精神，都存在于这个统一体之中。这个统一体就是通常所说的“神我”——“大梵”。宗教修行的最高境界就是“与梵合一”。在社会思想方面，婆罗门教把所有的人分为四个种姓，并宣称前三